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丽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12个月至2021年1月24日，保持本次可转债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和部分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事项中的（1）、（3）、（4）、（6）、（7）、（8）项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第（2）、（5）项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不变，仍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和部分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通过。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